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现提请监事会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由于激励对象张利茂先生为公司监事张禧翀先生的近亲属，因此，关联监事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由于激励对象张利茂先生为公司监事张禧翀先生的近亲属，因此，关联监事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